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2,700万元收购程学勇、刘金晓持有的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智德”）100%股权，双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华远智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待其工商过户手续完成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